

证券代码：832526

证券简称：鸿普森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是 2016 年未经审议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已申请银行授信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华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小写：¥3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办公庙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小写¥3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限额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小写：¥3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其中贷款额度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

为了保证以上三家银行借款的达成，股东张发胜及袁菲夫妇为公司与兴业银行龙华支行、交通银行车公庙支行以及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相关保证担保合同。

股东上述行为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张发胜、袁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张发胜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人才市场大厦	-	-
袁菲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201 号嘉麟豪庭 A 座 1303	-	-

(二)关联关系

张发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5%的股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袁菲女士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6.57%的股权，系张发胜先生的配偶，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所以，张发胜先生和袁菲女士为本次公司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华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小写：¥3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办公庙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小写¥3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限额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小写：¥3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其中贷款额度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

为了保证以上三家银行借款的达成，股东张发胜及袁菲夫妇为公司与兴业银行龙华支行、交通银行车公庙支行以及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相关保证担保合同。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股东张发胜、袁菲夫妇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个人连带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6日